

一、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與日俱增，103 年入境人次已達 118 萬人，現今陸客在台旅遊期間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，概由代辦入境簽證的台灣旅行社出面處理，遂衍生諸多問題然現行條文對保險內容並無細部規範，大陸旅客不願提供其在大陸購買旅遊平安險的保單，並要求台灣旅行業者為其投保。然而我國保險公司受限於法規，無法接受外籍（含大陸地區）旅客境外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無奈之餘，旅行業者只能以「旅行業責任保險」充數。

二、依現行規定，陸客申請來台自由行簽證時，須檢附「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保單或證明文件」，現行旅行社皆以「旅行業責任保險」憑辦，然依保單條款，未經旅行業安排之旅遊行程，不在「旅行業責任保險」理賠範圍內，因此實際理賠極易衍生爭議。

三、「旅行業責任保險」僅就意外事故予以理賠，因此，遇有陸客在台發生突發疾病時，台灣旅行社不僅須出面處理，甚至被迫代墊其醫療費用，長期以來大陸旅客在台積欠之醫療費用，已造成旅行業者與醫療院所的重大損失，更嚴重浪費我國醫療資源。

四、查國人赴歐旅遊，皆須依歐洲申根簽證規定，自行投保符合申根簽證規定之保險，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陸客申請來台自由行簽證時，亦應由旅客依規定購買保險，爰建請主管機關著手研修「大陸遊客赴台個人遊專屬保險項目」，參酌歐洲申根簽證保險之規定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陸客申請來台自由行簽證時，亦應由旅客依規定強制購買保險，將醫療險等強制納保，期能為旅行業、醫療院所徹底解決現行陸客積欠醫療費用問題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馬文君 陳學聖 王廷升 王育敏 邱文彥

蔡錦隆 羅明才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根德

蘇清泉 蔣乃辛 呂玉玲 林德福 廖正井

黃昭順 簡東明 詹凱臣 林鴻池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，有鑒於市面上充斥許多「抗藍光」產品，其中抗藍光眼鏡曾遭行政院消保處抽驗，不合格率高達九成四，但事後業者多更換品名繼續販售。為免叢生消費糾紛，經濟部應儘速制訂抗藍光商品之檢驗標準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廖國棟等 16 人，有鑒於市面上充斥許多「抗藍光」產品，其中抗藍光眼鏡曾遭行政院消保處抽驗，不合格率高達九成四，但事後業者多更換品名繼續販售。為免叢生消費糾紛，經濟部應儘速制訂抗藍光商品之檢驗標準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 3C 商品當道，國人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、頻率都較以往頻繁，「抗藍光」成為眼科、眼鏡業者最流行的行銷用語。